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規定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我們主要於馬來西亞駐紮、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馬來西亞。此外，對本集團而言，將執行董事調任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實際上非常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郭兆文黎刹爵士(我們的公司秘書，為香港常駐居民)及拿督斯里Howard Lee(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將可隨時與各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任何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將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倘需要)。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聯繫，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將會外遊，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iii)各位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向聯交所提供的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迅速與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而彼等將就合規顧問履行其職責而向合規顧問提供可能其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聯絡董事而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